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新增通识教育课程申报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提升珠海校区本科人才培养成效，根据《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附件 1），现启动珠海校区 2024 年度新增通识教育课程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资格

1. 本学期新聘**青年教师**不可参与申报（2023 年 8 月 20 日后入职的）；

2. 珠海校区自聘、北京校区派驻的教师经由所在学院进行申报，校区统筹人员由分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具体安排以分校教务处通知为准）；

3. 凡参与申报的教师，须至少有 1 学期（含）以上的教学经验（如担任课程助教、班主任工作等）；

4. 因珠海校区相关部门尚未开展青年导师计划，暂不将此作为课程申报必备资格。

二、立项要点

结合 2023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通过对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名录（含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近三学年通识教育课程开设情况的梳理，2024 年度新增通识教育课程立项要点如下：

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建设主体	立项要点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	体育与健康选修课	未来教育学院体育系	“三自”形式选项课程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英语高级选修课	文理学院外语系	
	外语类课程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非通用语种课程，区域国别研究课程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	经典阅读类课程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古今中外经典原著研读
	文明传统类课程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逻辑学、批判性思维、科学哲学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科学精神与科学素养类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美育类课程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发展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对文化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教师素养类课程	各培养单位（含研究中心）	“四有”素养类课程及乡村振兴、乡土教育类相关课程

三、工作流程

教师申报 → 学院（系、中心）初审 → 校区教务部复核 → 通识教育课程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安排

1. 请各培养单位根据**立项要点**，组织新增通识教育课程的申报，确保新增课程设计符合通识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已在通识教育课程名录中的课程，无需重复申报（通识教育课程名录，见附件2）。

2. 已公布的通识教育课程，若有调整（含变更学分）或因修订培养方案而发生变更的，需重新进行申报。

3. 申报课程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附件3），由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关专家组织）进行初审。

4. 经学院（系）审核通过的课程，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申报表》（附件4），并提交汇总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

5. 学校通识教育专家委员对各培养单位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预计 12 月底公布评审结果。

五、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 11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郭婷婷老师邮箱（guotingting@bnu.edu.cn），纸质版送至教务部郭婷婷老师处（木铎楼 A101，联系电话：0756-3683771/3683112）。

1. 电子版：《教学大纲》和《通识教育课程申报表》；
2. 纸质版：《通识教育课程申报表》（须**签字盖章**）。

六、注意事项

1. 请申报教师认真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保证大纲形式上规范、内容上完善、课程设计科学合理、教学资源丰富、考核方式明确。
2. 鼓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学大纲编写中，推动课程思政建设走深走实。
3. 课程申报期间，珠海校区教务部不单独受理教师个人申报材料，相关材料均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
4. 请各培养单位做好本单位**申报教师的资格审核和申报课程的质量把关**，并注意材料提交时间节点，逾期不再受理。
5. 原则上每位教师应精心于 1 门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已在通识课程名录中，不建议再次进行申报。
6. 请各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高度重视，做好在建和拟建通识教育课程的质量管理。

-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2.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名录》
3.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模板）
4.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申报表》

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11月1日